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 前认可意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之前，我们作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0 年 6 月 15 日